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朝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前往臺中市大雅區拜訪友人甲○○（所涉傷害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理），適甲○○接獲家人來電，而偕丙○○返回甲○○在臺中市○○區○○路00巷0號住處前，遇胡皓宇向甲○○追索欠款。甲○○因不滿胡皓宇係獲丁○○指示、帶領而得以前來，遂於同日19時30分許在上址，先以小刀敲打丁○○車門，要求丁○○下車，再將車門打開拉扯丁○○，丁○○不從，甲○○、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輪流出拳毆打丁○○，致丁○○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腦震盪之傷害。俟丁○○下車後，甲○○仍持小刀欲攻擊丁○○，並恫嚇稱「我一定要給你死」等語，胡皓宇見狀攔阻、奪下小刀丟棄，並駕車搭載丁○○就醫。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絕對告訴乃論之罪，並非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只須指明所告

01 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縱令犯人
02 未予指明，或誤指他人，告訴仍屬有效（司法院院解字第16
03 91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75號判決參照）。查
04 告訴人丁○○於警詢已指稱：要對恐嚇、傷害伊之甲○○提
05 出恐嚇、傷害告訴，甲○○之友人一起毆打伊，要對恐嚇、
06 傷害伊之人提出告訴等語（見偵卷第63頁、第66頁）。是告
07 訴人雖未指明對被告丙○○提出告訴，然依上開說明，其告
08 訴之效力仍及於共犯之一人即被告，合先敘明。

09 二、證據能力：

10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檢察官
11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
12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
13 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
14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15 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17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8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20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丙○○坦認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丁○○接觸，
23 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甲○○和丁○○起衝突時，伊
24 下車攔阻甲○○，未動手打丁○○，亦未恐嚇丁○○云云。
25 經查：

26 (一)被告有與同案被告甲○○於上揭時、地與帶領證人胡皓宇前
27 來之告訴人接觸，又告訴人案發後受有上開傷勢等節，業經
28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偵卷第56頁、第12
29 8至129頁；本院卷第80頁、第83頁、第87頁），核與告訴人
30 於警詢、偵訊證稱其與同案被告甲○○發生爭執、其與甲○
31 ○之友人（按即被告，下同）有肢體接觸等情（見偵卷第59

01 至63頁、第115至116頁)；證人胡皓宇於警詢、偵訊證述同
02 案被告甲○○與告訴人起爭執、甲○○之友人與告訴人有肢
03 體接觸等情(見偵卷第68至69頁、第165至166頁)；共同被
04 告甲○○於警詢、偵訊供述其與告訴人起爭執、被告在場等
05 情(見偵卷第52頁、第151至153頁)，均大致相符。復有清
06 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是上開情
07 節，可認為真實。

08 (二)被告固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09 1. 告訴人於警詢、偵訊證稱：因胡皓宇要找甲○○，伊知道甲
10 ○○住處大致位置，遂於112年8月19日19時許陪胡皓宇及胡
11 皓宇友人至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西路36巷2號附近停車場，伊
12 在車上等待，胡皓宇下車尋找甲○○住處，請甲○○家人聯
13 絡甲○○，甲○○回住處後詢問胡皓宇如何知悉其該地址，
14 至停車場找伊，並遷怒於伊，認為係伊帶胡皓宇前來；持小
15 刀叫伊下車，威脅要拿刀刺伊、要讓伊難看、讓伊死，並以
16 小刀刀尾敲擊車門，胡皓宇在旁阻止甲○○，並要伊下車
17 談，伊不知車子未上鎖，甲○○不聽伊解釋，拉開車門與某
18 男子(按即被告，下同)朝車內的伊揮拳，甲○○以拳頭攻
19 擊伊頭部，造成伊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約2.5公分
20 長，且有些微腦震盪，甲○○與該男子又將伊拉出車外，本
21 要繼續打伊，胡皓宇與其友人即攔阻等語(見偵卷第60至63
22 頁、第115至116頁)。證人胡皓宇於警詢、偵訊證稱：伊與
23 甲○○有債務糾紛，丁○○知悉甲○○住處大概位置，伊委
24 請丁○○帶伊前往，抵達甲○○之住處後，其家人稱其不
25 在，伊遂聯絡甲○○，甲○○回來後問伊如何知悉住處，伊
26 稱是丁○○帶領前來，甲○○自車上取出小刀，衝向丁○○
27 所在汽車，用小刀尾端敲擊車身，要求丁○○下車，否則要
28 刺殺丁○○，後將車門打開嘗試拉丁○○下車未果，當時與
29 甲○○同來之某男子先打丁○○一拳，被伊拉開，甲○○即
30 過去打丁○○一拳，造成丁○○眼角破裂，伊認為大家都
31 在，就請丁○○下車講，丁○○一下車，甲○○就拿出小刀

01 作勢攻擊丁○○，該男子還在旁邊助勢，說劃他、刺他，但
02 伊將甲○○手抓住、搶走小刀並丟棄，之後甲○○及該男子
03 一直嘗試攻擊丁○○未果，後來伊叫丁○○上車，將丁○○
04 載至醫院等語（見偵卷第67至69頁、第165至167頁）。互核
05 告訴人及證人胡皓宇上開證述，有關被告參與攻擊、毆打告
06 訴人等情，大致相符。參以證人胡皓宇於偵訊時證稱其不認
07 識被告（見偵卷第166頁）；被告於警詢、偵訊均供稱其不
08 認識證人胡皓宇，和其沒關係、無仇恨糾紛（見偵卷第56
09 頁、第128頁），足認證人胡皓宇與被告尚無嫌隙，諒不至
10 設詞構陷被告，其證述應足採信，復有且有上揭診斷證明書
11 在卷可佐。綜上，告訴人所指，已有相當補強證據，即可採
12 信，被告辯稱僅攔阻勸架、未攻擊告訴人云云，殊不足採。

13 2. 再者，被告先於警詢辯稱：伊偕同甲○○返家，先在一旁車
14 上等待，見甲○○與對方爭吵、甲○○將一人推倒，伊下車
15 勸阻甲○○，方衍生遭人提告云云（見偵卷第56頁）；於偵
16 訊辯稱：甲○○叫伊陪同回家，到甲○○家外面時有已2、3
17 人在場，伊剛開始沒下車，後來甲○○到外面停車場越講越
18 久，越講越大聲，伊見有人推甲○○，甲○○跟對方大小
19 聲，伊就下車阻止，將甲○○拉開叫其先離去云云（見偵卷
20 第128頁）。是被告究係目擊共同被告甲○○推倒他人抑或
21 遭人推，方趨前勸架，前後辯解矛盾，益徵其所辯不可採
22 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與
27 共同被告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28 同正犯。

29 二、被告前因詐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
30 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31 年8月確定，於111年6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2

01 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等情，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
04 起訴書記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援引刑案查註紀錄表為
05 憑，又說明被告故意犯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6 本院審酌被告前經執行完畢再犯本案，且本案與前案犯罪犯
07 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然均為故意犯
08 罪，且本案行為時距前案執行完畢僅勉逾6月，被告仍未能
09 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核無司
1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
11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
12 文不記載累犯）。

13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傷害告訴人，實不足
14 取；(2)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3)其犯罪動機、手段及告
15 訴人所受傷勢程度；(4)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工作、家
16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9 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0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鄭詠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